

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运河办〔2024〕26号

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河（湖）长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市河湖长制各成员单位，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组织领导，全面推动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根据市领导调整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市级河（湖）长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一、市总河长

丁小强 市委书记

储祥好 市长

二、市副总河长

刁海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孙鹏程 副市长

三、市总湖长

储祥好 市长

四、市副总湖长

孙鹏程 副市长

五、市级河湖长

汾河运城段河长：储祥好 市长

盐湖湖长：储祥好 市长

涑水河河长：刁海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

市长

黄河运城段河长：孙鹏程 副市长

姚暹渠河长：孙鹏程 副市长

伍姓湖湖长：孙鹏程 副市长

夹马口引黄工程输水干渠河长：孙鹏程 副市长

尊村引黄工程输水干渠河长：孙鹏程 副市长

亳 清 河 河 长：刘春安 副市长、市公安局
局长

沙 渠 河 河 长：张 锐 副市长

常 硝 渠 河 长：薛永琦 副市长

官 道 河 河 长：薛永琦 副市长

六、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孙鹏程担任，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孙耀民、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袁卫廷、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陈晓磊担任。

七、市级河湖长助理

汾河运城段、盐湖河（湖）长助理：孙耀民 市水务局局长

涑水河河长助理：王国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黄河运城段、姚暹渠、伍姓湖河（湖）长助理：袁卫廷 市
生态环境局局长

官道河、夹马口引黄工程输水干渠、尊村引黄工程输水干渠
河长助理：黄山石 市水务局副局长

亳清河河长助理：贾振兴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沙渠河河长助理：李宝珠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常硝渠河长助理：张廷林 市河湖务管理中心主任



抄送：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 25 份